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鄭恩寶女士
王錦泉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黃志毅先生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李源雄先生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戴欣女士	警務處香港仔分區行動支援組主管	
尹可如女士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高級主任	
劉學榮先生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社工	
何佩茜女士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協作計劃幹事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楊少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黃詠霞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聯絡主任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¹⁾ 同時參與議程三及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

生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程三的東華三院代表因要出席另一個會議而要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建議先討論議程三。

4.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如何處理及解決破壞公共設施及滋擾他人的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57/2009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公營機構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盧紹康先生；
- (b) 警務處香港仔分區行動支援組主管戴欣女士；
- (c)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
- (d)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高級主任尹可如女士；
- (e)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社工劉學榮先生；以及
- (f)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協作計劃幹事何佩茜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6. 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附件一的內容，並就房屋署、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提出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房屋署設有扣分機制，以扣分形式處罰行為不當的住戶。此外，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多由外判公司的保安員負責維持治安。他查詢該些保安員是否有權將破壞公共設施的案件轉介房屋署跟進，以便房屋署能對涉案的住戶扣分；

- (b) 警務處會對造成滋擾人士作出口頭警告，惟有關人士可能會再滋擾他人，遂查詢警務處會否採取進一步行動，減少有關情況發生；以及
- (c) 查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會否派出社工跟進被證實精神有問題的人士。

(朱慶虹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及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7. 尹可如女士簡介由東華三院提供的樂康社區精神健康協作服務（下稱協作服務），內容摘錄如下：

- (a) 協作服務的目標為主動接觸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專業評估，讓有需要人士盡早獲得治療；
- (b) 協作服務的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工轉介的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亦可獲安排接受協作服務。協作服務另為超過兩年沒有覆診而有需要接受醫療服務的精神病患者提供轉介服務。該協作服務的對象為懷疑長期有精神問題人士，而非急性精神病患者；
- (c) 協作服務的服務範圍包括南區、中西區及離島區，其內容包括外展探訪、輔導服務、專業評估、社交訓練、工作訓練及小組活動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
- (d) 協作服務團隊接到轉介個案時，首先會與有需要人士建立關係，遊說他們接受評估，並將需要跟進的個案轉介至醫院的「社區精神科小組」。若經過兩至三個月的嘗試，該些人士仍拒絕接受評估，在不危害他人的情況下，協作服務團隊會安排有關人士退出服務；
- (e) 如發現接受服務者沒有精神問題或已經開始進行康復治療，東華三院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他們轉介其他服務，如婚姻輔導等；
- (f) 協作服務團隊成員包括三位社工、一位輔導員及一位程式工作人員。由於服務區域廣闊，東華三院正爭取更多資源，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協作服務；

- (g) 協作服務團隊與瑪麗醫院代表每月進行一次會議，討論每個個案的情況，確保參與計劃人士獲得適當治療；
- (h) 東華三院與社署、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地方團體、地區人士及專業團體合作，加強地區人士對協作服務的認識；以及
- (i) 截至 2009 年 7 月，東華三院共接獲 125 宗個案。大部分個案涉及思覺失調，部份個案則涉及情緒病、焦慮症等。

(徐遠華先生及王錦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54 分及 2 時 58 分進入會場。)

8.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協作服務，並表示有關服務有助遏止精神有問題人士造成的滋擾行爲；
- (b) 多位委員表示，南區有不少懷疑精神有問題的個案，惟協作服務團隊現時只有三位社工，相信不足以應付南區及其他區份的需要，建議社署增撥資源予協作服務；
- (c) 有委員表示協作服務宣傳不足，建議社署與東華三院合作，加強有關宣傳，使更多人受惠；
- (d) 多位委員查詢如何轉介懷疑精神有問題的滋擾者，以便東華三院跟進有關個案；
- (e) 多位委員查詢東華三院如何接觸及協助懷疑精神有問題的人士；
- (f) 有委員查詢協作服務團隊一般相隔多久才接觸有需要人士；
- (g) 有委員查詢一位協作服務的社工需要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及
- (h) 有委員查詢退出協作服務的詳情。

9. 尹可如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華三院曾在立法局轄下福利事務委員會表示對精神健康問題的關注，並希望政府就有關方面制訂全港性的服務政策；

- (b) 區議員及市民可先向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懷疑精神有問題滋擾者的資料，然後再由社署將有關個案轉介東華三院跟進；
- (c) 協作服務團隊會嘗試以不同方法聯絡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投其所好，如寫信、玩魔術等，讓他們對團隊建立信任，令團隊更容易對他們進行評估。如有需要，團隊會將個案轉介醫院管理局跟進；
- (d) 根據東華三院的指引，團隊須用兩個月時間與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建立關係。兩個月後，如情況未有改善，跟進工作便會終止。事實上，團隊往往運用超過兩個月，甚至四、五個月時間與有關人士建立關係，成功率達百分之九十；
- (e) 一位協作服務的社工大約需處理 40 宗個案，平均需要約每三個星期與服務使用者接觸一次；
- (f) 為確保服務質素，東華三院設有退出服務安排，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為市民提供服務。在安排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前，東華三院會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危害他人；以及
- (g) 精神病患者與其他人士分別不大，若他們做出滋擾他人的行為，仍需要接受法律制裁。

10. 主席感謝東華三院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尹可如女士、劉學榮先生及何佩茜女士於下午 3 時 34 分離開會場。)

11. 盧紹康先生簡介文件附件二的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當公共屋邨物業管理處發現同一地點重覆發生滋擾事件，會增加巡查密度和張貼通告，通知住戶注意安全，以收阻嚇作用。由於居民加強留意有關地點，於該些地點發生的滋擾他人和破壞公共設施事件亦會隨之減小甚至消失；
- (b) 房屋署沒有設立特別機制處理因受滋擾而提出的調遷申請。署方會根據申請者提交的資料而個別處理；

- (c) 公共屋邨物業管理處收到破壞公共設施及滋擾他人的投訴後，會即時安排保安員到場調查。如事件沒有涉及刑事成份，房屋署會先向肇事者作口頭勸籲，如屢勸無效，會要求警務處協助；
- (d) 由於房屋署職員獲署方授權執行與房屋有關的條例，因此可以查詢滋事者資料。不過，公共屋邨物業管理處的護衛員則未獲有關授權。收到破壞公共設施及滋擾他人的投訴後，護衛員會到場調查，惟只能勸籲肇事者。如有需要，護衛員亦會報警求助；以及
- (e) 在不違反私隱條例下，房屋署會盡量配合各部門處理破壞公共設施及滋擾他人事件。

12. 戴欣女士簡介文件附件三的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警務處在接獲有關破壞公共設施或滋擾他人事件後，會盡快派員到場調查，惟當警員抵達肇事現場時，報案者或滋事者多已離開現場，因此警方未能獲得進一步資料。若目擊者與警方合作，提供事件的資料，會有助警方執法；以及
- (b) 警方同意加強宣傳協作服務的建議，有助前線部門跟進或轉介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至適當機構。

13. 李源雄先生補充以下資料：

- (a) 希望市民關懷和包容精神病患者或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
- (b) 在判斷一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時，需要諮詢精神科醫生的專業知識。非精神病患者亦會因情緒問題而做出怪異行爲，因此，建議不宜過早標籤行爲怪異人士爲精神病患者；
- (c) 社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均有提供多項精神健康的服務，詳情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供市民參考；
- (d) 署方一向重視地區精神健康服務。按 2009-2010 年度施政報告，政府計劃於每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服務中心。署方計劃於 2010-2011 年度整合地區精神健康服務，並於天水圍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服務中心(下稱社區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署方期望透過開設社區服務中心的經驗，為南區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合適的精神健康服務；

- (e) 若接到情況嚴重的個案，社署會派出外展隊與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聯絡，惟部份人士往往拒絕接受服務。另一方面，為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社署未能隨意向其他部門索取他們的資料，以致無法為事主提供協助；
- (f) 接受服務屬自願性質。如有足夠理據證明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自殘或傷害他人，在醫生或太平紳士授權後，社署可引用《精神健康條例》將有關人士強制送院觀察；
- (g) 政府統計署資料顯示，全港約有百分之零點七的人口為精神病患者。南區沒有獨立統計數字，而港島區則有百分之零點五的人口為精神病患者，比例較全港性數字為低；以及
- (h) 若發現任何懷疑精神有問題的個案，市民可聯絡位於石排灣的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有需要，社署會將個案轉介東華三院跟進。

14. 馬月霞女士BBS, MH、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協作服務，並表示有關服務有助遏止精神有問題人士造成的滋擾行爲；
- (b) 多位委員表示希望政府部門加強合作，協助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及被其滋擾者。其中有委員指出房屋署與社署在處理精神有問題人士的政策存在矛盾。若有關人士滋擾他人或破壞公共設施，房屋署可運用扣分機制，終止他們的租約；社署則會嘗試保護有關人士，讓他們能留在原有單位。該委員建議有關部分加強溝通和合作，減少政策的矛盾；
- (c) 協作服務社工每三個星期探訪服務使用者一次，有委員認為相隔時間過長，尤其對精神病患者而言，可能因缺乏專業跟進服務而做出滋擾他人的行爲。該委員遂建議社署為協作服務提供更多資源，以縮短探訪時間的間隔；
- (d) 有委員認為，儘管目擊者未必願意出庭指證滋事者，但希望警務處能加強執法，防止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長期滋擾他人及破壞公物；

- (e) 有委員表示，將滋擾他人的精神有問題人士調至其他屋邨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不過，如有調遷的需要，房屋署應加強協助，減低有關人士日後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以及
- (f) 有委員補充，除非發生事故或受滋擾者多次報警，否則調遷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並不容易。

15. 盧紹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私人物業管理處根據大廈公共契約管理大廈。若收到滋擾他人或破壞公共設施的投訴，物業管理處會根據有關契約處理投訴。同時，房屋署的物業管理處亦會根據有關租約管理大廈。如有需要，物業管理處會要求警方提供協助；
- (b) 房屋署在處理滋擾他人或破壞公共設施的投訴時，主要針對事件而非肇事者。若物業管理處長期收到有關同一地方的投訴，會將案件轉介警方跟進；當然，如目睹肇事者破壞公共設施，有關職員會報警求助；以及
- (c) 為保障住戶私隱，房屋署不能將屢次滋擾他人的住戶資料向其他部門透露，但署方人員會盡力與其他部門配合，遏止破壞公共設施和滋擾他人事件。

16. 戴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處理投訴時，警務處會以確保市民安全及即時協助有需要人士為原則。如懷疑肇事者精神有問題，警員會嘗試提供協助；
- (b) 警務處鼓勵目擊者出庭指證滋擾者，以便警方更有效處理有關的投訴；以及
- (c) 在保障被投訴者私隱的大前提下，警務處會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處理滋擾他人及破壞公共設施的投訴。

17. 李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感謝委員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意見，並會積極審視現有服務，務求為市民提供更適合的服務；
- (b) 若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涉及刑事罪行，政府會依法處理；以及

- (c) 社署會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在尊重個人私隱的情況下處理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滋擾他人的投訴。

18. 主席請政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房屋署、警務處及社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盧紹康先生及戴欣女士於下午 4 時 4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9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19.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49/2009 號)

2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2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楊少蘭女士於下午 4 時 4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南區福利計劃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53/2009 號)

2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楊少蘭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3. 李源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社署在 2009 年下半年計劃舉辦四項活動，以配合 2009 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內容包括舉辦 2009 義工研討會暨嘉許典禮，討論義工發展方向，推廣關懷文化；籌辦以傷健共

融為題的地區福利研討會，以推動社會共融及拓展更多元化的協作機會；策辦社會企業博覽會，凝聚社會資本；以及推行以建立和諧家庭、強化積極人生觀為主的宣傳和訓練活動，加強社區抗逆力。

24. 鄭恩寶女士就文件附件二的內容作出補充。她表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協助社署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共跟進約 700 宗個案，並成功協助百分之二十的計劃參加者就業，成功率較其他區域為高。

2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6.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楊少蘭女士於下午 4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節慶宣傳品派發安排
(社區事務文件 54/2009 號)

2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邀請委員就南區區議會節慶宣傳品派發安排發表意見。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區議員協助在各自的選區內派發節慶宣傳品，從而加強議員與區內居民的聯繫。委任議員則可與其他民選議員或地區團體合作，向區內人士派發節慶宣傳品。有關安排如下：

(a) 派發地點與數量：

	「通勝」掛曆	揮春	利是封 (每套 10 個)
	<u>數量／個</u>	<u>數量／套</u>	<u>數量／套</u>
1. 南區區議員	5 250 (21 x 250 個)	12 600 (21 x 600 套)	75 600 (21 x 3 600 套)
2. 增選委員及各 分區委員會委 員 (已減除區議 員及增選委員)	350	350	700

	「通勝」掛曆	揮春	利是封 (每套 10 個)
	數量／個	數量／套	數量／套
3.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3 400	5 800	21 200
4. 與區議會有緊密工作關係的機構／團體／人士及備用	1 000	1 250	2 500
	10 000 個	20 000 套	100 000 套

(b) 「通勝」掛曆將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派發，而揮春及利是封則將於 201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派發；以及

(c) 於《南區新聞》刊登廣告，通知區內市民節慶宣傳品將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區議員派發的安排，並請市民留意區議員發出的告示。

(會後備註：由於承辦商未能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製作掛曆，因此掛曆的派發日期改為 12 月 16 日。)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的處理
(社區事務文件 55/2009 號)

2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30.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表示建議公開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上有關撥款及預支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便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有關撥款。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曾因接受付款者為個別人士，而非團體，最終不接納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因此有必要公開撥款及預支款項的付款方法；以及

(b) 有委員查詢接受付款與獲資助團體可否有異。

31. 秘書回覆表示，如獲資助團體沒有設立銀行戶口，可在團體獲授權人的同意下考慮邀請合辦團體代為收取撥款。獲資助團體須於申請表格上清楚列明有關資料。若收取撥款的團體非為獲資助團體或其合辦團體，秘書處會要求申請團體提供解釋，供委員會或區議會考慮。

32. 委員會通過日後先將申請表內下述的資料遮蓋才交予議員審批及上載至網頁，以保障申請人／團體的私隱。適用於撥款準則表格一或表格二的遮蓋資料如下：

(i) 基本資料

(C)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F) 負責人員的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簽署；
以及

(ii)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簽署及正式印章。

(黃靈新先生、關重礎先生及鄭恩寶女士於下午 5 時 21 分離開會場。)
(黃詠霞女士於下午 5 時 2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北分區樂聚逍遙遊
(社區事務文件 56/2009 號)

33. 南區民政事務二級聯絡主任黃詠霞女士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3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000 元及預支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供南區北分區委員會舉辦「南區北分區樂聚逍遙遊」。

(黃詠霞女士於下午 5 時 2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51/2009 號)

35. 2009-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及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52/2009 號)**

37.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為讓更多市民認識旅遊網頁，建議製作五段不超過一分鐘的宣傳短片，宣傳南區特色地點，並上載至互聯網；
- (b) 為提升網頁的吸引力，建議於網頁加入網上遊戲及抽獎，並邀請南區商戶贊助抽獎禮品，如遊戲機、酒店住宿等；
- (c) 為宣傳南區美食，建議邀請南區商戶為旅遊網頁提供優惠券，讓遊客下載有關優惠券，以品嚐南區美食；以及
- (d) 鑒於不少委員曾表示期望能吸引更多參觀海洋公園的旅客逗留南區消費，工作小組主席與秘書處早前與海洋公園及有關團體召開會議，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初步建議有二：（a）設舢舨遊；（b）加強海洋公園與區內重要旅遊點的交通配套。由於上述建議涉及技術性問題，工作小組主席需先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商討細節，再於稍後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交待詳情。

38. 林啓暉先生MH提出意見及詢問以下事項：

- (a) 「撰寫南區旅遊網頁及小冊子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共有四名學生參與，總工時為 2 000 小時。其中一位實習學生因學業繁忙而未能繼續參與該計劃，遂查詢工作小組會否額外邀請其他學生參與計劃；以及

- (b)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建議工作小組先就旅遊網頁內容邀請議員提供意見，待確認內容後，方進行翻譯工作，以免日後就修訂的內容再進行翻譯而增加有關的開支。

39. 陳岳鵬先生回覆表示，由於實習計劃已近尾聲，退出實習計劃學生的工作將由其他參與計劃的學生分擔，無需額外邀請學生參與計劃。工作小組已邀請區議員及委員會增選委員就旅遊網頁內容發表意見，建議尋求委員會通過修訂的網頁內容後，再以傳閱方式尋求區議會通過有關內容。

40. 委員會贊同文件 52/2009 號第 4 段至第 7 段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135,000 元，以支付旅遊網頁翻譯、註冊網址及宣傳網頁的費用。

議程十： 其他事項

41. 主席表示，為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美食，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計劃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於九龍旺角花墟公園舉辦「2010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並邀請區議會支持在區內派發及張貼宣傳海報。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成支持上述活動。

42. 委員會通過支持「2010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並同意協助主辦團體在區內派發及張貼宣傳海報。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11 月 3 日與「2010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員秘書處聯絡，跟進協作宣傳該活動的安排。)

議程十一： 下次開會日期

43.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9-2010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3.10.2009)
(社區事務文件 50/2009 號)**

4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